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整个造纸行业经营发展趋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该方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寇祥河、田国兴、戚永宜

2023 年 4 月 20 日